#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馬簡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寶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志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勝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辛相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阮氏夢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姿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阮清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王秋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寶額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之vivo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志傑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1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張勝翔、阮清娥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各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辛相計、阮氏夢錢、陳姿妤、陳王秋滿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各處罰金新臺幣8,000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沒收：

㈠vivo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為被告張寶額所有，且供其為本件共同圖利聚眾賭博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其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

㈡被告張寶額於警詢時自承經營地下簽賭站共獲利新臺幣2萬元（警卷第8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主文項下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鈺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891號

被　　告　張寶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志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勝翔

辛相計

阮氏夢錢

陳姿妤

阮清娥

陳王秋滿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寶額意圖營利，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供給賭博場所與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115年6月3日為警查獲止，在其位於澎湖縣○○鄉○○村○○○00號住所，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供賭客聯絡並傳送欲簽注之號碼下注，以此方式供不特定人下注簽賭而

經營賭博。其賭法係賭客選擇向張寶額簽賭今彩539、六合彩或美國天天樂之「二星」、「三星」、「四星」，每注賭金為新臺幣（下同）75元；若賭客有簽中「二星」者，可贏得5,300元至5,700元不等之彩金，若簽中「三星」者，則可贏得5萬3,000元至5萬7,000元不等之彩金，若簽中「四星」者，可贏得60萬元之彩金。張寶額則抽取每筆下注1元之利益，再轉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組頭簽注。王志傑、張勝翔、辛相計、阮氏夢錢、陳姿妤、阮清娥及陳王秋滿等7人則各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之接續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期間，數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寶額下注簽賭（下注總金額、總次數不詳）。嗣因警方於115年6月3日對張寶額上址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張寶額所有、供賭客聯繫簽注用之手機1支而查獲。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寶額、王志傑、張勝翔、辛相計、阮氏夢錢、陳姿妤、阮清娥及陳王秋滿均坦承不諱，且互核相符，此外，復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事警察大隊手機鑑析資料（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鑑析結果）等在卷可按，足認被告張寶額、王志傑、張勝翔、辛相計、阮氏夢錢、陳姿妤、阮清娥及陳王秋滿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均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一)按刑法第268條規定之「供給賭博場所」，係指提供特定處所供人從事賭博行為而言，本不以賭博場所為公眾得出入者為要件；又所稱「聚眾賭博」，係指聚集不特定多數人參與賭博之行為，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但聚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例如組頭以網路、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供人簽賭之行為，即屬之。

(二)查被告張寶額接受不特定賭客傳送LINE訊息下注，與將自己使用LINE、行動電話之上開住處開放給不特定人賭博無異，

應認有提供賭博場所之行為，其並以行動電話電信設備、以Line訊息傳送之電子通訊等方法，聚集不特定多數人彩金為聚眾賭博，並與之對賭，是核被告張寶額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張寶額於114年2月8日起至115年6月3日之期間，以上開方式聚集不特定賭客下注並與之對賭，進而從賭客之投注金額中獲利，其行為具有反覆性及延續性，應認係集合多次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行為；又被告張寶額以一行為觸犯上揭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三)至被告王志傑、張勝翔、辛相計、阮氏夢錢、陳姿妤、阮清娥及陳王秋滿7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王志傑、張勝翔、辛相計、阮氏夢錢、陳姿妤、阮清娥及陳王秋滿於上開期間，接續多次下注而賭博財物之行為，乃基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時間密接，各次下注行為間之獨立性尚屬薄弱，應係基於同一犯意之接續行為，請論以接續犯。

(四)扣案之vivo手機1支，為被告張寶額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陳在案，並有相關LINE對話紀錄資料附卷可佐，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張寶額自陳因本案獲利2萬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賭客即被告王志傑、張勝翔、辛相計、阮氏夢錢、陳姿妤、阮清娥及陳王秋滿等7人均表示未因賭博獲利等情，亦據其等供陳在卷，卷內復無證據可認被告王志傑等7人有何實際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季瑩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珮驊

所犯法條：

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 編號 | 賭客姓名 | 賭博起迄期間 |
|---|---|---|
| 1 | 王志傑 | 114年2月8日至115年6月1日 |
| 2 | 張勝翔 | 115年1月12日至115年5月21日 |
| 3 | 辛相計 | 114年11月間起至115年6月1日 |

（續上頁）

| | | |
|---|---|---|
| 4 | 阮氏夢錢 | 114年9月15日至115年5月21日 |
| 5 | 陳姿妤 | 114年10月29日至115年5月27日 |
| 6 | 阮清娥 | 115年4月21日至115年5月26日 |
| 7 | 陳王秋滿 | 114年10月15日至115年5月29日 |